

贵池区涓桥镇公交车首末站建设工程

施
工
合
同

建设单位：池州市贵池区涓桥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石台县市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施工合同

一、合同通用条款

本通用条款执行建设部、国家工商局制定 GF-2000-0201 合同文本。

二、合同专用条款

一) 发包方: 池州市贵池区涓桥镇人民政府 (甲方)

承包方: 石台县市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(乙方)

二)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以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招标过程中补充文件、答疑文件等签订承发包合同。

三) 工程名称: 贵池区涓桥镇公交车首末站建设工程

四) 建设地点: 涓桥镇

五) 工程内容: 见工程量清单

六) 合同总价: 人民币 667941.87 元 (小写)

陆拾陆万柒仟玖佰肆拾壹元捌角柒分 (大写)

七) 工程开工日期: 2020 年 11 月 20 日

工程竣工日期: 2020 年 月 日

总 工 期: 四十日历天

八) 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

乙方承包的工程, 验收必须达到自报工程质量标准; 施工期间, 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, 与甲方无关。

九) 工程承包方式

本次招标范围内施工工程实行包工、包料、包安全、包质量、包工期, 并负责该建设项目的总承包管理。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施工。

十) 工程价款的调整

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、施工环境和

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。除发生下列情况按实调整外，乙方不得因其它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。

(一)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。

(二) 甲方与监理共同签证确认的工程量增减。

(三) 实际完工的工程量小于招标清单工程量。

(四) 上述三项变更，按照招标文件的计价规定和中标报价优惠比例进行结算。

十一) 质保期：壹年(包栽包活)。

十二) 付款方式：本工程不预付工程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通过后，以审计结算为依据先付审计结算价款的97%，3%余款待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一次性付清。

十三)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报账壹份、双方各执壹份，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：

乙方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

(签章)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0年4月7日